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股份”）的委托，作为其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资产过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实施结果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本次交易项下华光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各方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对有关证据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光股份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资产过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实施结果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资产过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实施结果

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概要》、《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业绩补偿方式调整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华光股份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光股份拟以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向锡联国际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惠联热电 25% 股权、向锡洲国际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友联热电 25% 股份，向国联金融、员工持股计划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60,000 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吸收合并的生效与实施不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为前提，本次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

1、本次吸收合并

根据华光股份与国联环保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华光股份拟以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 403,403,598 股的方式吸收合并国联环保。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光股份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国联环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联环保将注销法人资格，国联环保原持有的华光股份 115,504,522 股的股份相应注销。

国联环保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58,310.5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58,310.58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3.84 元/股，华光股份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数额为 403,403,598 股，国联集团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华光股份的股份数额。

2、本次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华光股份分别与锡联国际、锡洲国际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华光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锡联国际购买其持有的惠联热电 25% 股权、向锡洲国际购买其持有的友联热电 25% 股份。

惠联热电 25%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0,425 万元、友联热电 25% 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8,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现金购买惠联热电 25% 股权、友联热电 25% 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分别为 10,425 万元、8,5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华光股份分别与国联金融、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华光股份拟向国联金融、员工持股计划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220,060,000 元（含本数）。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84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预计认购金额（元） | 预计认购股份数量（股） |
|----|------|------------|-------------|
| 1 | 国联金融 | 96,000,000 | 6,936,416 |

| | | | |
|---|--------|--------------------|-------------------|
| 2 | 员工持股计划 | 124,060,000 | 8,963,872 |
| | 合计 | 220,060,000 | 15,900,288 |

本所认为，华光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华光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光股份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并出席了华光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1、2016 年 8 月 11 日，华光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概要》、《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6 年 9 月 29 日，华光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

稿) >及其摘要》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6年10月20日，华光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6年12月1日，华光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业绩补偿方式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2017年6月26日，华光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的议案》。

6、华光股份独立董事分别于2016年8月11日、2016年9月29日、2016年12月1日、2017年6月26日就本次交易及其合法性发表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确认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并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

购情况。

（二）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的批准与授权

1、国联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8月9日，国联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锡联国际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8月10日，锡联国际召开董事会，同意锡联国际向华光股份转让持有惠联热电25%的股权等相关事宜。

3、锡洲国际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8月10日，锡洲国际召开董事会，同意锡洲国际向华光股份转让持有友联热电25%的股份等相关事宜。

4、国联金融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8月10日，国联金融召开董事会，同意国联金融认购华光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并同意与华光股份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一》。

5、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7月至9月，华光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成立华光股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华光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三）目标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国联环保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8月9日，国联环保召开董事会，同意华光股份以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国联环保。

2016年7月29日，国联环保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

及相关人员安置方案。

2016年9月29日，国联环保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中国联环保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并同意与华光股份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等。

2017年1月至5月，国联环保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已分别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惠联热电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7月15日，惠联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华光股份以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国联环保，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光股份为存续方，并承继国联环保持有惠联热电67.5%的股权；同意华光股份支付现金收购锡联国际持有惠联热电25%的股权。惠联热电其他股东已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3、友联热电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8月10日，友联热电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华光股份支付现金收购锡洲国际持有友联热电25%的股份。

（四）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6年10月18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华光股份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8号），同意华光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5号），核准华光股份以403,403,598股的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900,288股的股份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的方案，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关于发行的具体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光股份分别与国联金融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二之补充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光股份拟向国联金融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国联金融、员工持股计划。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采取锁价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前的交易均价为 15.507 元/股，鉴于自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 13.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15.367 元/股）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220,060,000 元（含本数）。按照 13.84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15,900,288 股。

| 序 | 发行对象 | 预计认购金额（元） | 预计认购股份数量（股） |
|---|------|-----------|-------------|
|---|------|-----------|-------------|

| | | | |
|---|--------|-------------|------------|
| 号 | | | |
| 1 | 国联金融 | 96,000,000 | 6,936,416 |
| 2 | 员工持股计划 | 124,060,000 | 8,963,872 |
| | 合计 | 220,060,000 | 15,900,288 |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5、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60,000 元（含本数），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少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7、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所认为，华光股份分别与国联金融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股份的数

量、配套募集资金用途、锁定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华光股份拟向国联金融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国联金融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国联金融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国联金融成立于2008年3月25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73903298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亿元，住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法定代表人为高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金融行业进行投资管理”，经营期限自2008年3月25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持有国联金融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联金融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会议资料。

华光股份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华光股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华光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后，华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合计不超过1,261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份额合计不超过24,812份，每单位份额对应人民币5,000元，对应资金总额不超过

12,406 万元。参加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的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由华光股份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2017 年 6 月 26 日，华光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情况并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8,556,719 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的《出资确认书》、华光股份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清单》、放弃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的认购份额为 0 的确认书、情况说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7]00008 号，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华光股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加员工人数为 1,174 人，合计认购份额为 23,685 份，每单位份额对应人民币 5,000 元，对应资金总额为 11,842.50 万元。本次实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均为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清单》里的人员且该等人员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清单里的认购份额。

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数及认购资金总额未超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之国联金融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即国联金融、员工持股计划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人数未超过十名，认购对象国联金融、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光股份分别与国联金融、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二之补充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1日，国联金融、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与华光股份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发行股份及认购数额、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限售期、协议生效、终止与解除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016年9月29日，员工持股计划与华光股份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数额变更等内容。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光股份、东兴证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向国联金融、员工持股计划发送的《缴款通知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员工持股计划验证报告》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2017]00098号）、《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2017]00099号）（以下合称“《配套募集发行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相关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7日，华光股份、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联合主承销商华英证券向国联金融、员工持股计划两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国联金融、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6月28日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向华英证券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专用账户”）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17年6月28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配套募集发行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27日，华英证券已收到国联金融、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缴存的认购款项95,999,997.44元、118,424,990.96元，均已全部缴存于本次发行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6月28日，华光股份向国联金融、员工持股计划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5,493,1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4,424,988.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24,988.4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5,493,1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182,931,853.4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光股份注册资本为559,392,211.00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真实、合法及有效；发行对象均已按时并足额缴纳相应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及有效，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真实、合法及有效；发行对象具备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且均已按时并足额缴纳相应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及有效，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张燕珺

2017年7月4日